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3號

債 務 人 林雲霖

代 理 人 饒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，此觀諸本條例第43條第6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本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且更生之聲請有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參諸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宗霈

附件

- 01 1. 債務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02 2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（報表編號：PLR
03 1）。
- 04 3. 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（報表編
05 號：BA_HISQ）。
- 06 4. 債務人前曾參與前置協商，應說明當年約定每月應還款金額，
07 並提出協商當時所簽立之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書。
- 08 5. 債務人已就上開協商毀諾，應具體說明債務人毀諾之原因及日
09 期？就債務人所主張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有
10 困難之事實提出證據（如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）。另說明毀諾前
11 三個月之每月收入金額。
- 12 6.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（例如扣薪）暨其繫屬
13 法院、股別及案號，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、相關訴訟資料。
- 14 7. 說明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即111年8月至113年8月間有無處分債務
15 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。
- 16 8.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
17 割之情事？如有，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所繼
18 承遺產之目錄，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（如完稅或免
19 稅證明）。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，但繼承是在聲
20 請更生前2年內（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）開始（即被繼承
21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）者，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，另請一
22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。
- 23 9. 債務人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估價報告（亦可提不動產
24 仲介業者提供之初步估價資料），及說明名下之土地有無因積
25 欠之債務受債權人為強制執行程序，如有請說明執行案號並提
26 出相關資料。
- 27 10.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
28 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。如已報廢，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另
29 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？如有，請陳報
30 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、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
31 款金額，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列載該等核貸金融

- 01 機構為債權人，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。若為有擔保
02 債權，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？若有變
03 更，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。
- 04 11.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
05 各帳戶內之現存餘額，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8月起迄今
06 之內頁影本。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，提出
07 之存摺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，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，請
08 向銀行另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。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
09 戶自111年8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,000元之收入/支出交易
10 原因（可以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，或另外整理
11 表格提出）。
- 12 12.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
13 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（請逕向集保公司
14 申請），及自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、證券交割款
15 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（應補登至本裁定
16 送達日）、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
17 本。【縱無投資證券，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】
- 18 13. 以債務人為「要保人」、「被保險人」之「中華民國人壽保
19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」
20 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
21 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
22 金額，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
23 額。【縱無投保商業保險，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
24 件】
- 25 14.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8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、期貨、ETF等各
26 項金融商品，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（包含但不
27 限於虛擬貨幣、NFT）？如有，請陳報該商品、財物及權利之
28 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9 15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8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
30 地點、內容及薪資結構（含計算方式、津貼、補助、加班
31 費、年終獎金等），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？並提出任職期間

- 01 之薪資證明文件（若為薪資轉帳資料，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
02 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）。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
03 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（含津貼、補助、加班費、業績
04 獎金、年終及三節獎金等）
- 05 16.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、租
06 屋津貼、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、社會救助或補助？
07 若有，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。
- 08 17. 債務人之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
09 文件，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8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
10 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。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
11 申請領取國民年金、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，請領之
12 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
13 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
14 達日）。
- 15 18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
16 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17 19. 陳報債務人有無子女？如有，子女是否每月固定給付扶養
18 費？給付金額為多少？並請提供子女之111年至112年年度綜
1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20 20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21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
- 22 21. 債務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22,816元，然未說明收入之
23 數額。債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支出？或重新提
24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兩年之收入及必要支出內
25 容。
- 26 22. 債務人於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，有新光金
27 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「營利」109元，請說明給付之原
28 因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